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更換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因工作需要，蘆葦先生(「蘆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改任本行業務總監。董事會亦宣布張青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將在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並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另外，在蘆先生離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後，蘆先生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行的授權代表。張女士將自董事會秘書委任生效同日起獲委任為本行之新授權代表。

張女士的簡歷如下：

張女士，1968年8月出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行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張女士現同時擔任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張女士於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2001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本行西安分行工作，歷任信管信審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1993年4月至2001年10月在工商銀行陝西省分行工作，先後從事支行會計、計劃、信貸管理和分行項目評審工作。張女士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原陝西機械學院)，獲得工學碩士學位，擁有26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

張女士此前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合格證書。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信銀行張青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 647號)，中國銀保監會已核准張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張女士自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張女士作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亦已獲得聯交所對於公司秘書任職資格的相關豁免。張女士具備相應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管理能力；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秘書的情形。

蘆先生自2019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正式就任本行業務總監。蘆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行股東注意之事項。

本行董事會對新任董事會秘書張青女士表示歡迎，對蘆葦先生在擔任董事會秘書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給予充分肯定並表示衷心感謝。

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張女士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行特向聯交所申請就委任張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並已獲得一項為期三年的豁免。在張女士的任職生效之後，由本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甘美霞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之規定)協助張女士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方合英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